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111 年度臨時人力(專案研究助理) 甄選簡章

- 一、職稱：專案助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3 名（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）。
- 三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性別不拘，凡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合下列資格。
  - (一) 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專業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。
  - (二) 學前教育、教育行政相關科系，或曾任公務機關職務代理尤佳。
  - (三) 熟稔 office 文書處理操作，具電腦操作 Word、Excel、Internet 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文書繕打實務經驗。
  - (四) 能配合外勤至本市區公所進行業務支援。
  - (五) 能配合外勤至本市幼兒園查訪。
  - (六) 能配合幼童專用車路邊攔檢查察工作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(本科保有業務調整權)
  - (一) 辦理公立幼兒園 2-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與私立幼兒園 5 歲幼兒就學補助及稽核相關事宜、學費補助撤銷之追繳。
  - (二) 辦理私立幼兒園 2-4 歲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事宜。
  - (三) 綜理幼兒性別平等事件、兒少保護事件、兒少福利考評等相關業務。
  - (四) 幼兒發展篩檢及幼兒健康檢查。
  - (五) 辦理分區(大同區)公私立幼兒園園務管理之事項。
  - (六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西北區。
- 七、工作報酬：薪點 280，折合金額為新臺幣 36,316 元。
- 八、僱用期間：
  - (一) 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，俟簽奉核准後，再辦理報到事宜。工作進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112 年度視服務表現及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，予以續聘。
  - (二) 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

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#### 九、報名及連絡方式（含檢具文件）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：填具履歷表(含照片)並檢附 300-500 字個人自傳(請以 A4 紙張，內容包含 1. 家庭概況 2. 個人專長及學經歷 3. 報名動機及工作期許)、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經歷證明及相關證照等資料影本，並書明連絡地址及電話，於 111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三)前逕寄 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西北區學前教育科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學前科專案研究助理」字樣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）。

（二）倘有疑問洽詢學前教育科副股長，聯絡電話 02-27208889 轉 1415。

#### 十、甄選

（一）初審：依書面資料審查後擇優通知複試（未入選參加複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）；複試時間、地點另行電話通知。

（二）複試：由本局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，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、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、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，依總成績擇優錄取，如成績不理想未達本局需求者，從缺不予錄取。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、亦不退件。

#### 十一、本簡章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